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

引言

A 當局已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規例)(第 562 章，附屬法例 A)訂明的費用。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須按悉數收回提供服務的 costs 的原則徵收費用。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公眾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普遍贊成這個原則。

3. 規例規定，凡持有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士，每年須繳付載於規例附表 1 至 4 的牌照費。現行收費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生效，反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協助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規管電視行業方面所需的行政成本。

4. 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分為下列四類：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主要是在香港上行、以亞太地區觀眾為對象的衛星電視服務。此類牌照再細分為兩類：甲類為免費服務，而乙類則為收費服務)；及

-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此類牌照再細分為兩類：甲類是為不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提供的電視服務，乙類則為酒店房間提供的電視服務)。

5. 牌費的款額和項目各有不同，反映不同電視服務的性質及管理各類牌照所需的成本有異。例如，確保持牌機構按法例規定為家長提供鎖碼裝置所需的行政費用，只計入規管收費電視服務的成本內。大部分牌費包含固定費用和按用戶／節目頻道／酒店數目計算的可變動費用。固定費用反映一般牌照管理工作的成本，包括擬備和定期檢討廣管局業務守則的工作。可變動費用則主要反映處理投訴的成本。處理投訴的成本受投訴數目影響，而投訴的多寡則假設與電視服務的觀眾人數或所提供的節目頻道數目(視情況而定)成正比。

修訂牌照費的建議

6. 影視處根據最近進行的成本計算結果，建議對規例訂明的牌照費作出修訂。現時的牌費和新牌費載於附件 B。一方面，由於工作效率的提升及工作程式的簡化引致一般行政成本下降，令部分費用可以調低。另一方面，電視市場的競爭激烈及科技匯流，令規管工作增加及愈見複雜。廣管局在處理規管事宜時，經常需要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專業的市場及經濟分析和尋求專家的法律及技術意見，導致行政成本上漲。此外，廣管局也需要不時參考海外廣播規管機構的經驗，以確保規管措施與外國最有效的措施一致。新牌照費的建議詳載於下文，成本計算則載於附件 C。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7. 現時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年費，包括固定費用 3,811,000 元和可變動費用每條頻道 1,566,000 元。由於工作效率的提升和處理投訴的工作簡化導致行政成本下降，我們建議把可變動費用調低至每條頻道 1,421,600 元(減幅為 9%)。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把固定費用調高至 4,308,900 元(升幅為 13%)，以彌補因工作量增加而上漲的成本，包括推行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以及聘用專業服務處理規管事宜所需的成本。對一家提供兩條節目頻道的持牌機構來說，新牌費的淨增幅為 209,100 元(升幅為 3%)。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8. 現時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年費，包括固定費用 1,371,000 元和可變動費用每名用戶 4 元。我們建議，不修改所有收費方程式內的此項可變動費用(每名用戶 4 元)，因為平均來說，這項費用已合理反映了處理收費電視服務投訴的成本。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把固定費用調高至 1,533,000 元(升幅為 12%)，以彌補上漲的成本，包括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市場及經濟分析，配合實證為本的方法處理規管事宜所需的成本。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9. 現時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年費為 56,600 元，而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年費的固定和可變動費用，則分別為 69,600 元及每名用戶 4 元。就規管甲類牌照的工作而言，影視處所需的成本多年來一直頗為平穩。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由於一般管理成本下降，因此我們建議把牌費輕微調低 0.4%，從 56,600 元減至 56,400 元。

10. 我們建議把乙類牌照費中的固定費用調高至 74,000 元(增幅為 6%)，以彌補這類牌照管理成本的上升，包括審閱持牌機構每年申報的廣告及收看費收入、用戶的類型和數目，以及在本地市場推廣服務所佔的支出比重等工作所需的成本。這些是必須的行政工作，以協助廣管局裁定電視節目服務，是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根據《廣播條例》第 12(6)(b)條，在裁定任何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時，廣管局須考慮(但不限於)該服務的廣告及收看費收入是否主要來自香港。可變動費用(每名用戶 4 元)則維持不變(見上文第 8 段)。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1. 現時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年費，包括

固定費用 224,000 元和可變動費用每名用戶 4 元。廣管局迄今從未發出此類牌照。在計算成本時，我們估計管理一個這類牌照的成本約為 171,200 元。我們因此建議調低固定費用至這一水平(減幅為 24%)。可變動費用則維持不變，仍然為每名用戶 4 元(見上文第 8 段)。

12. 現時乙類牌照的年費，包括固定費用 15,200 元和可變動費用每間酒店 5,400 元。現時大部分乙類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有別於其他類別牌照的有效期長達十二年)，令牌照續期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例如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廣管局分別為十六個及七個乙類牌照續期。因此，我們建議將固定費用調高至 16,800 元(升幅為 11%)。

修訂規例

13. 我們建議以《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修訂規例中的上述費用。

立法時間表

14.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6 年 5 月 12 日
提交立法會	2006 年 5 月 17 日
生效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影響

15. 修訂規例如獲通過，預計新的牌照費每年會帶來約 90 萬元的額外收入。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公務員、生產力、經濟、環境或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諮詢各有關持牌機構，並向他們解釋有關的收費機制及調整收費的原因。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三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反對增加牌費。他們的意見概括如下：

- (a) 政府應擱置有關的牌費檢討，留待日後推行廣播事務規管架構改革和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的時候才一併考慮；
- (b) 調查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所需的行政成本，應透過罰款或充公形式由違規者承擔，或由作出瑣屑無聊或無理投訴的人士承擔；
- (c) 鑒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承擔了播放政府節目及政府宣傳短片的可觀成本，並且對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作出貢獻，政府應調低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費；
- (d) 建議的牌費增幅高於一般消費物價指數，對於正面對激烈競爭及高昂營運成本的持牌機構來說，會加重它們的財政負擔。此外，由於電訊服務方面的牌照費已經調低，因此上述加費建議與電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相違背；及
- (e) 將來牌照及用戶數目的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可抵銷影視處在管理牌照方面的成本上漲。

17. 關於持牌機構在上文第 16(a)及(b)段的意見，我們已在第 2 段解釋，新牌照費是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釐訂。這是行之已久的政府政策。我們曾就有關原則諮詢各有關持牌機構，他們對此並無異議。儘管日後檢討規管架構時或會包括牌費的釐訂機制，但目前我們仍應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調整牌照費，直至修改現行機制為止。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也不適宜改變牌費的釐訂機制。

18. 至於持牌機構在第 16(c)段的意見，有關持牌機構在接受牌照時已同意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牌照條件。對於持牌機構在第 16(d)段的意見，收費機制是基於收回成本的原則，而非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牌費增幅輕微，只佔持牌機構經營成本的極小部分，應不會加重持牌機構的負擔。此外，把廣播牌照費用與電訊牌照費用互相比較，並不合理，因為兩個行業的規管制度和成本結構有異。至於持牌機構在第 16(e)段的意見，牌照和用戶數目上升而帶來的收入增長(如有的話)，會在日後的成本計算反映出來。

19.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諮詢了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在憲報上刊登修訂規例，屆時會有發言人負責回答傳媒查詢。持牌機構將獲知會牌費修訂。

查詢

21. 有關本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594 5731 或以電郵 (lida_wy_lam@tela.gov.hk)向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林慧儀女士提出。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4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1)(a)條中, 廢除 “\$3,811,000” 而代以
“\$4,308,900” ;

(b) 在第 2(1)(b)條中, 廢除 “\$1,566,000” 而代以
“\$1,421,600” 。

**3.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第 2(1)(a)條中, 廢除 “\$1,371,000” 而代
以 “\$1,533,000” 。

**4. 甲類及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 “\$56,600” 而代以 “\$56,400” ；

(b) 在第 3(a) 條中，廢除 “\$69,600” 而代以
“\$74,000” 。

**5. 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
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條中，廢除 “\$224,000” 而代以
“\$171,200” ；

(b) 在第 3(a) 條中，廢除 “\$15,200” 而代以
“\$16,80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1、2、3 及 4，以 —

- (a) 調低根據主體規例須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可變動費用、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以及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等項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主體規例須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以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費用等項繳付的費用。

附件 B

建議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的牌照費

牌照類別	目前收費		建議收費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811,000 元	每條頻道 1,566,000 元	4,308,900 元 (+13%)	每條頻道 1,421,600 元 (-9%)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371,0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1,533,000 元 (+12%)	每名用戶 4 元 (不變)
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	56,600 元	不適用	56,400 元 (-0.4%)	不適用
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收費)	69,6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74,000 元 (+6%)	每名用戶 4 元 (不變)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不超過 5,000 指明處所的觀眾)	224,0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171,200 元 (-24%)	每名用戶 4 元 (不變)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酒店)	15,200 元	每間酒店 5,400 元	16,800 元 (+11%)	每間酒店 5,400 元 (不變)

成本計算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廣播(牌照費)規例》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周年牌費

按照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元	元
員工成本	3,508,653	2,162,212
部門開支	306,564	354,295
辦工地方成本	219,472	161,716
折舊	6,488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267,646	164,937
合計成本	4,308,823	2,843,160

估計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每個牌照提供的節目頻道數目 2 條節目頻道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每條節目頻道
1,421,600 元

建議的牌照費 4,308,900 元 + 每條節目頻道 1,421,600 元

計算所得無線及亞視各自須繳付的牌照費 7,152,100 元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元	元
員工成本	1,138,496	1,686,709
部門開支	233,719	907,288
辦工地方成本	69,634	194,164
折舊	4,325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86,846	128,665
合計成本	<u>1,533,021</u>	<u>2,916,825</u>

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總用戶數目 828 631 用戶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1,533,0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建議的牌照費 1,533,000 元 + 每名用戶 4 元¹

¹ 每用戶 4 元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甲類非本地(免費)	乙類非本地(收費)	
	固定費用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43,205	55,629	10,879
部門開支	5,947	6,425	1,556
辦工地方成本	2,635	3,426	730
折舊	1,298	4,325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3,296	4,243	830
合計成本	<u>56,380</u>	<u>74,049</u>	<u>13,994</u>
估計每個牌照的用戶數目			3 333 用戶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56,400 元	74,0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建議的牌照費	56,400 元	74,000 元 + 每名用戶 4 元 ²	

² 每用戶 4 元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甲類 其他須領牌 (不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元	元
員工成本	135,002	12,846
部門開支	4,360	4,069
辦工地方成本	8,602	872
折舊	12,976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10,298	980
合計成本	<u>171,238</u>	<u>18,767</u>
估計每個牌照的用戶數目		5 000 用戶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171,2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建議的牌照費	171,200 元 + 每名用戶 4 元 ³	

³ 每用戶 4 元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乙類 其他須領牌 (酒店)	
	固定費用	固定費用
	元	元
員工成本	13,929	4,544
部門開支	423	173
辦工地方成本	891	305
折舊	519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1,063	347
合計成本	<u>16,824</u>	<u>5,369</u>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16,800 元	每間酒店 5,400 元
建議的牌照費	16,800 元 + 每間酒店 5,400 元 ⁴	

⁴ 每間酒店 5,400 元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